

2022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赛项申报书

赛项名称：安徽省职业院校艺术综合素养技能大赛

涉及的专业大类/类：文化艺术大类

方案联合申报单位（盖章）：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申报负责人：余桂东

方案申报单位联络人：王婷婷

联络人手机号码：18705511107

电子邮箱：707508572@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高教基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政编码：230013

申报日期：2021年9月28日

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赛项申报书

赛项名称：安徽省职业院校艺术综合素养技能大赛

涉及的专业大类/类：文化艺术大类

方案联合申报单位（盖章）：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艺术学院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申报负责人：余桂东

方案申报单位联络人：王婷婷

联络人手机号码：18705511107

电子邮箱：707508572@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高教基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政编码：230013

申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赛项申报书

赛项名称：安徽省职业院校艺术综合素养技能大赛

涉及的专业大类/类：文化艺术大类

方案联合申报单位（盖章）：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方案申报负责人：余桂东

方案申报单位联络人：王婷婷

联络人手机号码：18705511107

电子邮箱：707508572@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磨店高教基地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邮政编码：230013

申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2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赛项申报方案

一、赛项名称

（一）赛项名称

安徽省职业院校艺术综合素养技能大赛

（二）压题彩照



（三）赛项归属产业类型

归属文化产业

（四）赛项归属专业大类/类

文化艺术大类

二、赛项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战略部署；同时，也为落实安徽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推行公共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推动艺术俱乐部制在高职院校的推行，创新职业院校学生培养模式，强化公共艺术教育教学融入人才培养，培养学生终身艺术的意识与习惯，发现学生美育方面的兴趣、才能和潜力，增强学生意志品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

三、赛项设计原则

我校艺术教育专业群建设，自上世纪80年代初期就凸显出重要作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并获得了良好的声誉。自1991年开办第一届中专艺术班到2011年学校升格，基本建立了以艺术教育专业为重点，包含音乐教育、舞蹈教育、书法教育、艺术设计在内的系列艺术教育专业群。其后逐步建立健全各专业基本建设，明确了儿童艺术教育特色，确立了以儿童艺术教育师资为重点，综合培养音乐、舞蹈、书法艺术教育师资的人才培养目标。在近10年的发展中，艺术教育专业群建成为具有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的国内一流骨干专业群。对接就业岗位能力需求，以多维度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深化教学改革，构建科学开放的主题化课程体

系；打造一支素质精良、结构合理的双师素质师资队伍；建成省级示范性实习实训中心；培养一批符合社会需求的、具有较强实践能力、职业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小学艺术教育师资。

基于此，我们响应国家关于“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战略部署，联合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申报“安徽省职业院校艺术综合素养技能大赛”。比赛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以普及高职院校学生艺术教育，提升艺术素养为目标。

四、赛项方案的特色与创新点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高职院校美育工作，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赛项内容对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推行公共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的意见》的文件精神，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检验公共艺术教育在安徽职业院校开展的情况，又能加大公共艺术教育在高职院校的人才培养中的建设力度。

五、竞赛内容简介

艺术综合素养技能比赛为个人项目，参赛表演形式为艺术素养技能展示，分三组：音乐、舞蹈、美术。

比赛内容包括艺术专业技能测试和专业拓展能力考察。专业技

能测试即专业展示，根据参赛选手专业特长选择对应的组别——音乐、舞蹈、美术组；专业拓展能力考察包括：即兴创作、现场答辩，共三项内容。

比赛分两轮进行：

（一）第一轮比赛（权重 70 分）

专业能力考察，分成三组，根据选手参赛专业选择对应的组别。

音乐组：自选声乐或器乐作品两首，现场演唱或演奏，时间 10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演唱、演奏技能以及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舞蹈组：自选舞蹈作品两个，现场表演，时间 15 分钟。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技能以及音乐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

美术组：于赛前根据赛事组要求提交比赛作品一个。重点考察选手的美术基本功以及创作理念。

（二）第二轮比赛（权重 30 分）

专业拓展能力考察，60%选手参加。

1. 即兴创作（权重 20 分）

不同组别选手抽签决定考题，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时间 1 小时；而后在赛场阐述创作构思，时间共 10 分钟。

2. 现场答辩（权重 10 分）

选手抽签决定所抽取的艺术综合素养知识考题，评委（裁判）针对选手答题情况给分，选手当场回答，时间 5 分钟以内。

以上两项内容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复合能力，主要有：对音乐、舞蹈、美术作品的理解、分析能力、创作能力；理论知识、语言表达等专业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

六、竞赛方式

竞赛采用个人参赛方式，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校参赛选手不超过3人，每个参赛选手可设指导教师1名。

七、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 时间 | 内容安排 | 备注 |
|------------------|-------------------------------------|-------------------|
| 2022年3月1日-3月30日 | 完成前期筹备工作，撰写完成赛事规程，形成正式文件。 | |
| 2022年4月20日-4月30日 | 下发文件和宣传安徽省职业院校艺术综合素养技能大赛活动 | |
| 2022年5月4日-5月8日 | 完成报名等事宜 | |
| 2022年5月25日-5月29日 | 1. 参赛队报到 2. 初赛 3. 复赛 4. 颁奖 | 取初赛选手成绩的前60%进入复赛。 |

八、评分标准

（一）基本原则

1.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整个赛项将贯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全体参赛选手提供交流学习的平台；

2. 科学性原则：比赛中操作部分要体现音乐表演行业规范、要求、标准；

3. 导向性原则：基于全面加强和改进高职院校美育工作的要求，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公共艺术教育融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

（二）评定方法

1. 成绩评定采取由评委（裁判）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评委组由 5 人组成，每位评委依据选手的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评分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分数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比赛成绩。

2. 竞赛每半天（或晚上）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评委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3. 评分采用百分制。每项比赛内容满分均为 100 分。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比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

4. 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评委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进行公示。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由仲裁组长和监督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5. 所有比赛阶段成绩审核无误后，赛项执委会当天在大赛系统内进行成绩录入并上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三）评分细则

1. 评委（裁判）在赛前进入赛场就位后，工作人员现场给评委分发评分表。评委评分记在评分表上。比赛中按规定程序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评分表密封，并及时交给计分组计分。

2. 比赛开始，评委根据评分规则和选手现场表现，认真评判评分，做到客观公正，标准统一。

3. 声乐或器乐依据选手的仪态仪表、音准、节奏等专业基础、演唱/奏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4. 舞蹈表演依据选手的仪态仪表、基本功等专业基础、舞蹈技

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5. 美术作品依据选手的作品的创作理念和创作意境、作品的技术技巧、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6. 即兴创作，根据抽取的题目进行音乐、舞蹈、美术即兴创作，主要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能力，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7. 现场答辩依据选手回答问题的质量，理解、分析问题和答辩的能力，掌握知识的程度和运用知识的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因素，确定标准，综合评分。

8. 选手第一轮比赛成绩为：专业能力考察成绩 \times 70%；第二轮比赛成绩为：即兴创作 \times 20%+现场答辩成绩 \times 10%；最终总成绩为：第一轮比赛成绩+第二轮比赛成绩。

9. 对比赛评分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队领队在评分结果公示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对仲裁工作组复议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意见为最终结果。

九、奖项设置

依据《安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本赛项设以下奖项：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一等奖占比10%，二等奖占比20%，三等奖占比30%。

十、技术规范

竞赛现场设置竞赛区、裁判区、备赛区、服务区。竞赛区为参

赛队提供竞赛所需设备；每个比赛间配置有赛项所有器材，如钢琴、音乐播放多媒体、美术用具等。裁判区配置计算机等统计工具，并配置摄像机，记录各参赛队的比赛全过程。备赛区提供琴房 20 间，均配备钢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练琴、练声备赛使用；舞蹈房 1 间，供选手热身备赛使用。服务区提供医疗等服务保障。

十一、建议使用的比赛器材、技术平台和场地要求

比赛中涉及到声乐、器乐演奏音乐厅举行，涉及到舞蹈表演在舞蹈房举行，涉及到美术、书法在美术教室进行。

比赛场地均配有相应的设施设备，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条件良好。赛场有保安、消防、电器维修和医护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赛场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等服务站点，为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比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评委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十二、安全保障

赛事安全是赛项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和前提。赛项执委会、赛点学校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竞赛期间所有参与人员和设施设备的安全。

（一）竞赛环境

1. 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赛点学校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颁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3. 赛点学校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地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备。

4. 严禁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 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管制，防止赛场内外信息交互，保证竞赛严格、有序、公平、公正。

6. 执委会须同赛点学校制定赛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 竞赛期间，赛点学校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参赛队责任

1. 各参赛队须在赛前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和赛点学校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

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执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 因参赛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赛项执委会制定专门方案保证比赛命题、赛题加密、赛题发布和系统评判过程的安全。

十三、经费概算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管理办法规定，本着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比赛组织与管理费用概算如下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阶段 | 费用 (万元) | 资金用途 |
|----|-------------------|------------|------------------------|
| 1 | 赛项方案论证 赛题开发及培训 | 3 | 高职院校调研，专家论证会议，用餐，住宿 |
| 2 | 赛前准备 | 3 | 专家筹备会、(含差旅交通、食宿)、模拟题开发 |
| | | 0.5 | 赛前说明会 |
| 3 | 比赛现场 | 承办校提供 | 竞赛设备 |

| | | | |
|----|----|------|-------------------------|
| | | 4.5 | 专家、监考和裁判、现场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劳务费 |
| | | 0.5 | 赛场布置（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
| | | 0.3 | 参赛选手奖品 |
| | | 0.2 | 竞赛指南印刷 |
| | | 0.5 | 竞赛现场办公文具、耗材等 |
| 4 | 赛后 | 1 | 赛项资源转化 |
| 总计 | | 13.5 | |

十四、比赛组织与管理

（一）组织保障：成立赛项执行委员会、赛项专家组，落实赛项承办院校。以上赛项组织机构经大赛执委会核准发文后成立。

（二）赛项执委会：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筹备与实施工作，接受大赛执委会领导，接受赛项所在分赛区执委会的协调和指导。赛项执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领导、协调赛项专家组和赛项承办院校开展本赛项的组织工作，管理赛项经费，选荐赛项专家组人员及赛项裁判与仲裁人员等。

（三）赛项专家组：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本赛项赛题设计、赛场设计、设备拟定、赛事咨询、技术评点、赛项裁判人员培训、赛项说明会组织等竞赛技术工作。

（四）承办院校：在赛项执委会领导下，负责承办赛项的具体保障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按照赛项方案要求落实比赛场地及基础设施，赛项宣传，组织开展各项赛期活动，参赛人员接待，比赛过程文件存档等，赛务人员及服务志愿者的组织，赛场秩序维持及安全保障，赛后搜集整理大赛影像文字资料上报大赛执委会等。赛项承办院校按照赛项预算执行各项支出。

（五）现场裁判、仲裁、监督组：裁判组负责赛前检查及赛场

鉴定、现场执裁和评审比赛结果等工作；仲裁组负责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监督组对指定赛区、赛项执委会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实施全程现场监督，包括赛项竞赛场地和设施的部署、选手抽签、裁判培训、竞赛组织、成绩评判及汇总、成绩发布、申诉仲裁、成绩复核等。

十五、筹备工作进度时间表

依据赛项筹备工作，制定筹备工作时间进度表。

| 序号 | 筹备阶段 | 内容 | 时间安排 |
|----|----------|--|------------|
| 1 | 申报 立项 | 赛项设计专家研讨会，完成赛项申报方案 | 2021年10月 |
| | | 确定赛项 | |
| | | 成立赛项执委会、专家组 | |
| 2 | 赛前准备 | 赛项专家会议，确定赛项规程、样题、赛项技术方案、赛场方案、开放方案、宣传方案、教学资源转化方案、赛事安全规章、突发事件应 | 2022年2月—3月 |
| | | 确定承办校 | 2022年4月 |
| | | 赛项说明会 | 2022年4月 |
| | | 命题专家组会议、赛题开发、确定竞赛题库 | 2022年4月 |
| | | 赛项预报名及报名完成 | 2022年5月 |
| 3 | 比赛阶段 | 比赛设备安装、调试、赛场布置、同期技术展示、体验和活动现场布置；赛项指南印刷、选手服装制作 | 2022年5月 |
| | | 专家组题库审核，确定评分标准及抽题 | |

| | | | |
|--|--|---------------------------|--|
| | | 成立裁判组、仲裁组、监督组；培训并验收 赛场 | |
| | | 正式比赛，教学资源转化成果与赛项总结 | |

十六、裁判人员建议

参考 2021 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有关要求，详细列出赛项所需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的具体要求。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 人数 |
|----|---------------|---------------------------------------|--------------------------------------|--------------------|-----|
| 1 | 裁判长 (艺术学科) | 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成就 | 有艺术学科相关专业或教学 10 年以上，在安徽省相关赛事中担任过执裁工作 | 正教授 | 1 人 |

| | | | | | |
|-------------------|-------------------------|-----------------------|--------------------------------|------|-----|
| 2 | 评分裁判： 音乐、舞蹈、美术等专业方向。 | 具备较深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践技能水平 | 有艺术学科相关专业或教学8年以上，参与过安徽省相关赛事中工作 | 副高以上 | 25人 |
| 裁判 总人数 | 26人 | | | | |

十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八、资源转化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资源转化工作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赛项实际，初步确定资源转化方案如下：

（一）赛项资源整理归档

在赛项结束后1个月内，基本完成赛项资源的整理归档，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资源转化实施方案。

（二）资源转化实施工作

1. 赛后2个月内，完成比赛内容（赛题、题库）的整理编辑，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弹拨乐器演奏专业丰富教学资源、改进教学工作提供支持。

2. 赛后3个月内，编辑制作裁判（评委）点评视频、优秀选手和指导教师访谈视频、行业专家访谈视频，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弹拨乐器演奏专业教学改革和创新。

3. 赛后半年内，编辑制作获奖选手的风采展示片和赛项集锦，全面展示赛项风貌，使之转化为宣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弹拨乐器演奏专业教学成果的生动资源，引领推进职业学校弹拨乐器演奏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优质、共享性资源，进一步拓展大赛的效应和成果。

十九、其他

本赛项申报书涉及内容以及未尽事宜，均以《2021年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为原则，承诺所有内容均按照汇编制度的要求执行。